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金刚3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2023年5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5月15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郑州中院定于2023年7月21日09时00分在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便于相关主体参会并降低参会成本，债务人、管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债权人通过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在线参加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郑州华晶破产重整案在郑州中院的组织下以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合议庭成员、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98家债权人参加了会议。

#### 二、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 合议庭宣读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 合议庭宣读实质性合并破产重整裁定书；
- 合议庭宣读允许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的决定；
- 合议庭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
- 管理人作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6)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7)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工作报告；
- (8) 管理人报告破产费用方案；
- (9) 审计机构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10) 评估机构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11) 财务顾问机构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12) 债权人询问债务人、管理人、中介机构。

###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无表决事项。

###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